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

沪水务定额〔2018〕6号

关于发布《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堤防（泵闸）设施管理处牵头组织编制的《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》业已完成，并经我站组织专家评审通过。经研究，该综合单价可作为本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等工作造价的参考依据，即日起施行，今后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》说明及综合单价汇总表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18年9月28日

抄送：局计财处、建管处、堤防处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

《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》

说 明

一、《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》（以下简称“本综合单价”）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和市水务局制定的《市河长办堤防、海塘及泵闸管理范围垃圾漂浮物专项督查工作方案》，要求“海塘工程应及时发现相关水域漂浮物等垃圾，并及时清理”等精神，通过收集资料、现场调研、汇总分析、计算，按正常的作业条件、合理的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编制的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1、《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》（2017）及相关费率标准。
- 2、“关于调整本市‘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’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标准（增值税）的通知”（沪水务定额【2018】1号）。
- 3、“关于调整本市‘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’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”（沪水务定额【2018】2号）。

三、本综合单价仅适用于本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、场内运输等工作。

四、本综合单价是本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、场内运输等工作年度经费申请或费用结算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1、垃圾清扫（除）：清扫海塘平台杂物等垃圾，清除坡面、坡脚杂物及漂浮物等垃圾，并集中堆放。

2、垃圾场内运输：垃圾装车、运输、卸至堆场、空回等全部操作过程。

六、本综合单价包括直接费、企业管理费及利润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、施工措施费、规费和增值税。

七、垃圾场内运输综合单价分基本运距 1km 和每增运 1km，当场内运输综合单价超过 60 元/m³时，按 60 元/m³计算。

八、本综合单价中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有关价格采用本市造价管理机构发

布的价格，今后动态调整。

九、本综合单价未包括垃圾由堆场外运及处置费用，可根据本市有关标准另行计算。

十、垃圾清扫（除）工作量按每 km 每年以“元”计算；垃圾场内运输工作量按垃圾堆放体积以“m³”计算。

十一、上海市一线海塘垃圾清扫（除）综合单价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综合单价（元）
1	垃圾清扫（除）	km·年	12419.70
2	场内运输基本运距 1km	m ³	27.13
3	场内运输每增运 1km	m ³	4.02